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本集團購買部分旅遊產品（[編纂]後其將繼續自本集團購買），而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購票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供彼等自身消費。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7條符合買賣消費者貨物或服務的豁免要求，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1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關連人士購買機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人士購買旅遊產品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構成中國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故我們不能直接收購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因此，我們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僅為向本集團提供經營實體的控制權而制定的協議，仔細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及在該等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授予本集團收購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監督及控制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並從經營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WFOE（作為一方）與飛揚國際及／或相關股東（即何先生、錢女士、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裘女士及飛揚管理）（如適用）（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組成。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何先生	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錢女士	錢女士是何先生的配偶，亦為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何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先生	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先生	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先生	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飛揚管理	飛揚管理由何先生直接持有91.732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何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飛揚國際	飛揚國際由何先生和錢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95.283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何先生和錢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組織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任何我們的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

關連交易

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期（統稱及各稱「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處於倚賴合約安排以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的特殊狀況，如果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為我們造成繁重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我們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就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本公司股份[編纂]且經營實體將持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應付予WFOE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我們經營實體所獲得的經濟利益：(i)WFOE以人民幣1.0元的名義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我們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資產的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ii)將經營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由我們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經營實體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應付予WFOE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WFOE對經營實體管理和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以及WFOE可保留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ii)經營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就本集團而言，我們與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經營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我們的經營實體將承諾，在股份[編纂]期間，經營實體將容許我們的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已及將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向本公司及其董事取得必要的陳述和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和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過去一直且今後也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好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期限達三年以上，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WFOE可有效控制經營實體的財務與運營政策；(ii)WFOE可取得源於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經營實體資產和價值流失的可能性。